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公告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二、主旨：公告標售本校106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三、依據：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暨「台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二條辦理。

四、附件：臺南市龍崗國小106年度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龍崗國小106年度報廢 財物估價清單、投標單、標單封、外標封、委託書及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單。

五、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財物名、數量如附表。

 (二)、 投標廠商資格: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相關行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之公司行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

 (三)、 投標文件:(請檢附以下文件)

 1. 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

 2. 報廢財產標售清單。

 3. 標單。

六、 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6年7月7日12時止上班日(上午08:00時至下午15:00時)前，向本機關(台南市南區鯤鯓路147號)總務處領取招標文件(或由網路下載)，並於106年7月7日中午12:00時前將投標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校總務處。

七、 開標時間:106年7月7日下午14:00，開標當日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八、投標人得於公告後至民國106年7月7日中午12:00前，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後，逕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其他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標售標的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06年7月14日(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保證金額度:無。

十一、本案定有底價，公告底價:新台幣88,000元整。

十二、決標:本次標售以有效投標單並高於底價且標價最高者得標。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

 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若最高標價廠商未能於開標後七日內繳交價款，則取消

 得標資格，由次高標廠商遞補)。

十三、得標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